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0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 人的变动情况	23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4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96号”核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控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北控集团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10月27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一、债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016年发行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北控01”，债券代码为“13647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北控02”，债券代码为“136478”；2017年发行债券“17北控02”债券代码为“143364”；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55486”；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为“163264”；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为“163516”。

三、发行主体：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2016年发行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亿元；2017年发行债券规模为20亿元；2019年发行债券规模为10亿元；2020年第一期发行债券规模为10亿元；2020年第二期发行债券规模为10亿元。

五、债券期限：2016年发行债券品种一期限为3年，品种二期限为10年；2017年发行债券期限为5年；2019年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2020年第一期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2020年第二期发行债券期限为3年。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0月30日；2019年6月24日；2020年3月11日；2020年5月8日。

九、付息日：2016年发行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6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3日；2017年发行债券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30日；2019年发行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4日；2020年发行第一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1日；2020年发行第二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2016年发行债券品种一的本金支付日期2019年6月13日；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期为2026年6月13日；2017年发行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2022年10月30日；2019年发行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2020年发行第一期债券本金支付日

期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该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该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票面利率：2016 年发行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03%，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99%；2017 年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2019 年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2020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2020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

十四、担保情况：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

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无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田振清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110000007915088

组织机构代码：76990514-0

注册资本：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822,319.66 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2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建彬

电话：010-56891922

传真：010-85879022

经营范围：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

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固废处理、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控水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固废处理：主要由北京控股旗下的北京控股环境集团负责，涉及建设及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废物处理及出售垃圾焚烧所产生之电力及蒸汽。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及应用软件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燃气	418.13	375.05	10.30	41.62	412.92	369.70	10.47	44.74
水务	250.63	158.63	36.71	24.95	209.26	132.90	36.49	22.67
啤酒	115.15	70.49	38.78	11.46	114.38	71.09	37.85	12.39
固废	74.44	53.92	27.57	7.41	56.85	42.57	25.12	6.16
高端装备制造	22.47	17.37	22.70	2.24	24.70	18.91	23.44	2.68
其他	123.71	101.90	17.63	12.32	104.91	89.40	14.78	11.37
合计	1,004.53	777.36	22.61	-	923.02	724.57	21.50	-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606.25	3,204.38	12.54%	-
2	总负债	2,488.43	2,214.39	12.38%	-
3	净资产	1,117.82	989.99	12.9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66	335.76	12.18%	-
5	资产负债率 (%)	69.00%	69.11%	-0.1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5.79%	76.18%	-0.52%	-
7	流动比率	0.84	1.10	-24.17%	-
8	速动比率	0.74	0.99	-25.25%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46	345.86	7.98%	-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04.53	923.02	8.83%	-
2	营业成本	777.36	724.57	7.29%	-
3	利润总额	102.86	85.24	20.68%	-
4	净利润	75.97	60.37	25.85%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33	42.86	33.76%	注 1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	3.98	124.34%	注 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23.66	194.75	14.84%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23	38.76	-11.69%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71	-135.91	-32.52%	注 3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4.12	96.23	-12.58%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74	9.67	-9.64%	-
12	存货周转率	8.11	6.74	20.21%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3	6.84%	-
14	利息保障倍数	2.62	2.50	4.72%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4	1.91	-4.09%	-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52	3.43	2.65%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说明: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 /利息支出

说明 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利息支出

注:

注 1: 主要是由于北控水务因综合治理项目、水处理服务等影响带来利润增加以及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引起。

注 2: 主要是由于对中国燃气的投资收益增长所引起。

注 3: 主要为本年投资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2、2017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3、2019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

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4、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5、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16 北控 01、02

用款主体	用款时间	用款金额（元）	生产经营用途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11	1,023,237,704.92	15 北控集 SCP005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5	39,600,000.00	15 北控 PPN005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8.19	231,828,180.56	江苏银行对公贷款还款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14	166,800,000.00	14 北控集 MTN003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1	224,000,000.00	13 北控集 MTN001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7	91,750,000.00	15 北控集 MTN001 付息兑付资金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30	200,000,000.00	偿还流动资金借款

2、17 北控 02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3、19 北控 01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4、20 北控 01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5、20 北控 02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016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16 北控 01”、“16 北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2017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7 北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专户账号：20000002794900014589062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2019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北控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专户账号：0109033590012010533501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2020 年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北控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专户账号：110906049010701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5、2020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北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专户账号：338970346515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按时付息，并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按时付息并完成品种一的兑付；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尚未涉及付息事项。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16 北控 01”、“16 北控 02”、“17 北控 02”、“19 北控 01”、“20 北控 01”及“20 北控 02”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戴小锋，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戴小锋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2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56891922
传真	010-85879022
电子信箱	daixf@begcl.com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97.72 亿元，其中，发行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09 年 6 月 2 日发行的总额为 70 亿元的“2009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提供有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实现北京市委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战略意图的产业投资平台，资产实力雄厚，具备较强的偿债和盈利能力，资信和经营情况也较为良好。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 年 6 月，北控水务集团受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海勃湾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前期工作及应急工程施工项目，并签订《乌海市海勃湾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委托协议书》，北控易嘉为以实施该矿区环境治理项目为目的而在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2016 年 9 月，中建三局第二公司与北控易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原告负责实施上述项目工程施工，约定计划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合同暂定金额 10 亿元，并根据合同条款和政府结算审计确认结果支付工程款。

现原告中建三局第二公司以未予全额支付工程余款为由，请求解除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工程余款共计 574,155,813 元人民币及以相关基数和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请求确认原告对案涉应急工程折价或者拍

卖的价款在 574,155,813 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请求判决被告三对前述所有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四、被告五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上述诉讼事项主要系北控易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业务合作单位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案件正式审理程序尚未开始，所涉金额占北控集团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亦未超过北控集团 2017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经政府审计确认后的工程款项属正常支付行为，政府亦根据决算审计的金额依据合同约定向北控易嘉支付，不会构成北控水务集团负担，亦不会构成北控集团负担。

上述事项已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中金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完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披露。

三、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披露《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事项不会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涉诉情况披露《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该事项不会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